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厅字〔2022〕7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2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济南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工作要求，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勇当排头兵、建设强省会”，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制度创新数字赋能为主线，围绕企业、项目、监管、事项、政策、服务“六个全生命周期”，着力解决“数据不共享、系统不衔接、部门不协同、制度不完善、交互不畅通”问题，把解决“五不”问题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的主要抓手，探索实施一批引领性、率先性、创新性改革举措，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投资环境、监管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聚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不断提

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着力解决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促进政策落实，推动项目落地，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着力解决交互不畅通问题。

（二）坚持数据赋能。健全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应用深度，促进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着力解决数据不共享问题。

（三）坚持系统集成。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各层级各部门相关系统平台衔接互通，推动建设企业全生命周期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着力解决系统不衔接问题。

（四）坚持协同高效。强化各部门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快打造审管执信监一体化发展模式，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推进改革，着力解决部门不协同问题。

（五）坚持创新引领。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充分借

鉴吸收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赋权赋能，先试先行、“揭榜”攻坚，力争形成一批全国领先创新成果，以一流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制度不完善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破解营商环境“五不”问题，在营造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上创新提升

1. 推动高效数据赋能，助力“数字政府”建设，着力破解“数据不共享”问题

（1）重点破解数据质量不高问题。加强政务共享法规政策研究，制定考核机制，提升各部门数据共享意愿。组织开展目录梳理和数据汇聚，全面提升数据目录质量。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关联性强和业务协同量大的政务数据关联融合，破解数据“供”“需”脱节问题。建设医疗卫健、交通运输、金融税务、教育社保等行业基础数据库，完善涉企数据，推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打通数据通道，重点破解社保系统获取的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不够广，社会救助数据不共享、核对不及时，涉企服务、民生服务等方面数据共享不充分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2）重点破解数据应用能力不足问题。规范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机制和共享服务体系，丰富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电

子证照应用范围。建立市综合统计数据系统，建立高质量发展考核数据监测平台，充分发挥数据汇总、分析、监测作用。规范数据汇集共享，推进高频事项集成，提高省、市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和数据提供能力，高质量打造全市自助终端服务体系。聚焦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领域，全面提升电子签章生成及应用水平。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基础数据，整合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资源。在国资监管、水务、企业开办、获得信贷等领域，进一步拓展数据共享范围，提高数据共享及时性。（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莱芜银保监分局）

2.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行政运行效率，着力破解“系统不衔接”问题

（3）重点破解企业多头跑的问题。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要求，加快推进涉企相关部门自建申报系统与“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对接，逐步实现用户单点登陆、无感跳转。在市、区县等各级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惠企政策专栏，一键链接“泉惠企”平台。深化“双全双百”工程，积极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

务，针对市级统筹的“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造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推进在省“一网通办”总门户主题集成服务专区、“爱山东”APP等上线运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重点破解业务系统衔接不畅问题。推进建筑许可审批服务系统与市档案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建设资质档案电子化管理。加快与省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系统对接，收集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相关信息。加快与殡葬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办理殡葬手续时减免纸质材料提交。加快实现公积金贷款审批系统与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衔接，推进法院和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商业贷款、税务信息共享应用，助力贷款审批业务简化要件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打通国家、省级与市级系统，积极做好对上沟通协调，逐步实现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启动远程勘察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提升远程勘察的稳定性和流畅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档案馆、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政府办公厅）

3. 构建优化营商环境“共同体”，着力破解“部门不协同”问题

（5）重点破解部门协同不充分问题。成立优化营商环境

复杂事项协同办理联席研判工作组，建立健全问题受理、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多方监督的处理机制。聚焦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政策兑现全程网办、即申即办和免申即享，强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提高审核效率。完善审批监管对接联系机制，做好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业务培训、政策制定和宣传解读等方面业务协同工作。不动产登记、食药环知、防范企业犯罪、流动人口管理、法院执行案件等方面，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共享机制，提高信息共享、协同共治效能。（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税务局）

（6）重点破解市区县联动不足问题。完善常态化业务指导机制，搭建平台、丰富形式，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云课堂”系列培训，市直部门针对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开展专题培训，各区县交流经验做法，形成互学互鉴的良好氛围。建立常态化督导指导制度，各领域定期开展业务指导、政策培训，定期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各区县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保市、区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运行。健全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构建上下贯通

工作机制，加强全市国有资产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加快构建整合协调、开放合作的国有资产监管大格局，营造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各指标专班牵头部门、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4.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着力破解“制度不完善”问题

（7）重点破解制度供给不充分问题。对标学习外地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推进健全完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探索物流寄递治安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物流寄递治安管理范围及职责边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落实到位，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的立改废释工作，废止或修订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相符的法规政策，及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各领域制度体系，明确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依据标准，细化行政审批现场踏勘及评审专家管理制度，优化完善数据申请审核、数据质量反馈等流程规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大数据局）

（8）重点破解政策落实闭环不完善问题。建立涉企政策制定会商制度，畅通企业家参与渠道，精准掌握行业和企业

政策需求和发展诉求。建立向企业家问计问策的日常机制、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程序和机制。畅通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健全政策集成公开和兑现机制，集中发布各政策主管部门梳理形成的惠企政策清单。（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搭建政企沟通互动平台，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着力破解“交互不畅通”问题

（9）重点破解政企常态化交互不充分问题。在市政府领导挂帅营商环境各指标领域的基础上，由各指标专班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定期召开专题座谈会、走访调研等活动，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集中研究解决涉企问题。各区县、各部门建立常态化企业问题解决机制，针对不同行业企业诉求，点对点解决个性问题，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发挥督查和监督指导职能，聚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问题展开深入调研，为市委、市政府精准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探索建立并依托“亲清驿站”开展“亲清沙龙”等政企沟通交流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各指标专班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联）

（10）重点破解政企交互方式创新不足问题。畅通线下交互渠道，打造“泉城会客厅”，常态化为企业提供公益性

“问诊把脉”服务。研究开发集事项查询、模拟体验、导引帮办于一体的“济南市政务服务沉浸式体验馆”程序，选取部分高频和复杂审批事项，形象生动为企业群众呈现完整办事体验，实现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和政策解读形式多元化。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研究开发智能语音导航、语音留言办理等功能，畅通政企交互渠道。（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聚焦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在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上创新提升

6. 着力健全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机制

（11）打造高效便捷的准入模式。推广商事登记“即时审批”，企业登记由8小时向“全天候”延伸。探索企业账户账号在线推送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提升银行开户效率，降低手续费用。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对部分高频经营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促进商品服务自由流通。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清理取消对企业注册、跨区域经营等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12）推进涉企事项集成改革。开展企业从注册到清算

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强化部门协同，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高频事项进行系统集成。探索营业执照和后置经营许可证联审联办，实现涉企事项“一照通办”。依托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各类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推进所有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实现共建共享共用。试点开展食品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工作，探索试行食品经营许可证“云核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13）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歇业备案制度，持续降低存续成本。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及关联事项同步注销机制。开展代位注销试点工作，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完善优胜劣汰市场机制，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着力优化减税降费精准服务机制

（14）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定退税减税工作管理制度、工作规则、运行机制，以完善的制度体系推进退税减税政策直达快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延续执行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多元化开展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牵头单位：市财

政局、市税务局)

(15) 全面提升办税效能。升级“纳税人之家”，借助“码上办”等平台，开展“提前介入”式管理服务。深入开展“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动涉税事项“跨域通办”。推广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实施社保缴费即时开票。前置税控 ukey 发行和发票发放功能，全面优化“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6) 全面实行智慧办税。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构建征纳互动服务新模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探索将常见涉税业务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办理。探索建立涉税业务智能审核模式，实现部分审核用时长、环节多的涉税事项智能自助审核。创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模式，减轻特殊群体报送负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8. 着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机制

(17) 推进招标投标公开透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加快推进数字证书(CA)跨省兼容互认，探索建立沿黄流域重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共建共用。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推动保证金多样化发展。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提升，探索合同签订和变更在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上办理。推动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推动政府采购公正便利。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在部分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逐步在更多领域推广。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顶格优惠。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着力创新国际投资贸易服务机制

（19）打造国际投资合作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强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提升国际商事纠纷化解能力，建立涉外商事案件诉讼、调解、仲裁共同调处模式。引导我市优势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强强联合，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推进境外并购回归发展。实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梯次培育工程，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充分利用外经企业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对外工程承包带动货物及服务贸易出口。（牵头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法院、济南仲裁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20) 提升“自贸+综保”双区建设水平。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章锦综合保税区，打造链接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载体，加强区域协同发展，出台自贸综保协同发展行动方案，建立“自贸+综保”双区融合发展模式。完善“链上自贸”数字化贸易服务平台，探索将区块链技术与关务服务全流程业务相结合，构建国际运贸服务平台。创新推动“智慧综保区”建设，实现提质升级。推进制度创新推广，加快推动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制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泉城海关)

(21) 提升跨境贸易管理水平。探索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所在区、符合条件的区县(功能区)创建国家和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建立诉求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支持利用中欧班列、济南国际航线开展进出口业务，推动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探索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开展跨境易货贸易模式创新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22) 持续深化通关业务改革。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改革，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等便利措施。取消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打印，实施报关单位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泉城海关、莱芜海关、济南机场海关、济南邮局海关）

(23) 提升口岸管理服务能力。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设 RCEP 专区，建设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信用保险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证件信息共享，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核验的监管证件，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推进口岸服务信息化，实施航空口岸“智慧旅检”项目，实现旅客“远程通关”。加强口岸收费管理，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依托“单一窗口”实现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济南机场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三）聚焦更深层次释放发展潜力，在营造友好便利的投资环境上创新提升

10. 全方位促进土地要素合理配置

(24) 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政策，推动再开发利用。不断规范土地二级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体系，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盘活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健全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制度机制，加强土地精细化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助力企业深挖用地潜力。丰富“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实行工业年度用地、用电、用水、用气、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合理化配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全流程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改革迭代升级

（26）优化“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研究推出4.0版。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管理。编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清单。构建市政公用服务领域“无感审批+有感服务”新模式。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验”，推行菜单式联合验收，进一步推进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工业仓储类项目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持续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创新突破。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提升“一张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和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设施配套。持续优化“多测合一”，加大部门协同力度，推行分阶段联合测绘，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推进财产登记前“一件事”集成服务，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协同推进事项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

（28）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监测分析，推进系统衔接，实现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和档案电子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提升市政公用集成服务便利度。强化多部门协同，全面推进水电气暖信等“一站式”服务和线下线上联合办理，实现“一次办多事”。推广“物流式”办电服务。促进政企数据交互共享，推动电力业务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通过政企数据贯通、综合管廊统筹规划提升重点项目接电效率。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

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降低办电成本。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码”等信息在供电领域的应用范围，打造“无证明”极简办电模式。加快实施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0）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关键环节监管机制。加强部门沟通联系，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创新审管互动同频共振新模式。研究出台建筑师负责制实施意见，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全链条推进不动产登记协同融合

（31）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分钟制”改革，实现不动产登记“60分钟”办结，涉企转移登记业务“45分钟”办结。探索购房人一次性缴纳不动产登记环节需缴纳的全部税款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探索研究遗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32) 深化不动产关联数据共享。持续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交易、税收、登记等全链条事项，实现新建项目全过程信息可追溯。强化不动产与税务、公安、民政、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强化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户籍、境外及港澳台人员身份、生效法律文书、相关税费缴纳等信息共享应用，支撑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依托省网络查控系统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扎实推进“点对点”查控、政银联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体验。打造集“云见证、云咨询、云指导”为一体的云柜台服务模式，进一步丰富“云登记”品牌功能。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拓展不动产组合登记线上类型。推出不动产登记“一键核验”，推动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推动不动产登记向基层延伸，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利用“齐鲁家源”服务专区，为不动产交易双方提供基于不动产登记信息支撑的网上直接洽谈、合作的服务平台。强化系统集成，“一个入口”办理二手房过户相关环节，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掌上办、不见面。实施存量房交易“带抵押过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全体系增加金融资本有效供给

(34)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

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效。扩大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范围，建立常态化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

（35）开发新型金融信贷产品。深入开展“首贷培植行动”，推广“信易贷”“人才贷”“身价贷”等信用贷产品，为企业提供灵活便捷融资服务。做好与省环保金融项目库衔接，推动金融支持生态环保。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引导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36）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构建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为主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逐步将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银行机构申报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推动创新型企业上市。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引导各类资源持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增信平台功能，完善“数据增信+产业信任”创新模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

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四) 聚焦更可持续提供稳固动力，在营造精准实施的监管环境上创新提升

14. 建立统一易行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37) 实现“一套标准”监管。加快推进制度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原则，制定本领域市、区县、街镇统一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牵头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38) 优化清单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推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逐步扩大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清单范围。强化清单动态管理，建立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实行精准、柔性执法。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保障执法力度均衡统一。(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39) 规范审管互动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边界，强化沟通交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进一步发挥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审管互动模块作用，加快推进业务专网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的对接连通，实现系统衔接顺畅；推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实现行政审

批服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审管无缝衔接、提速增效。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定期对通过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审管互动模块开展审管互动工作、推送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的认领率等情况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

（40）强化智慧监管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用足用好省监管平台，形成监管闭环。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率先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土地等领域推行无干扰、非现场监管，实现智慧监管。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开展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厅、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完善全流程监管体系。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更新完善具有济南特色的“1+4+6”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核心，构建全周期监管模式，发挥信用基础性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强化部门联动，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机

制，强化线索归集和关联分析，推广“标签式监管”，扩大联合抽查检查覆盖面。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加强市区上下联动，部门左右协同，推进市区一体化执法、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四位一体”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42）打造“信用+”监管体系。推行“信用+智慧”监管，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从业人员诚信记录；持续开展黄河流域重点排污单位信用评价；探索在食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开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试点。推动“信用+风险”监管，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机制，形成税务风险闭环管理。探索“信用+保函”创新应用，以企业自身信用为担保，“以真诚赢信任，以信任换真金”。持续推动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实现“一次填报、多方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6. 创新精准简约协同高效的监管模式

（43）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坚持部门协同推进，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率先在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领域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标准统一、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执法监管效能最大化、对执法监管对象干扰最小化。开展养老领域监管“一件事”，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44）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以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为切入点，全方位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整治机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在安全生产领域推行分级分类执法，避免出现多层级重复执法，做到“分类执法、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市场监管局）

（45）构建以点带面的监管机制。在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探索建立健全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开展药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及时获取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依法从严查处证券违法活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牵头单位：市

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应急局、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市相关责任单位)

(五) 聚焦更高标准提升服务效力，在营造智慧便捷的政务环境上创新提升

17. 推动端口前移，着力推进服务引导精准化

(46) 创新惠企政策“一口办理”。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在“泉惠企”平台集中发布、集中解读、集中推送、集中兑现，推进政策红利直达各类市场主体。政策责任部门(单位)主动作为，推进惠企政策“一平台四集中”的落实。加强涉企服务数据共享，完善提升平台功能，实现政策智能匹配、主动推送；探索政策兑现智能核验应用，通过数字化集成和信息共享等方式，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护航企业投资兴业。依托“投资济南活力图”实现推介项目、产业考察路线、载体平台等信息呈现，加强与企业互动交流，为企业提供找政策、找项目、找资源、找园区等服务。坚持数据共享，强化投资政策、产业和项目布局规划、配套资源等要素信息共享，通过“泉惠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集中公布特色惠企政策、产业推介项目、特色产业楼宇和特色产业园区。多维度、立体化打造全市招商引资全流程服务形象。拓展“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企业

覆盖面，主动靠前服务，精准推送有关政策，“一企一策”解决问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48）优化精准引导服务。持续提升“智惠导服”平台效能，对接整合各领域政务服务线上帮办资源，搭建“在线帮办”“预约帮办”模块，加强互动交流，实现企业群众与导服人员“一键畅连”，推广“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线上帮办服务，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推进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工作，打造全市预约、取号、叫号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实现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专业分厅）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数据挖潜赋能，着力实现政务服务智慧化

（49）提升事项“全生命周期”标准化水平。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控新增许可事项，推动个人事项下沉基层办理。根据全省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公布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落实省市县“三级40+同”，推动“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数据同源。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50) 深化系统集成服务。逐步扩大“一业一证”办理范围，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实现高频事项“一件事、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办好”。试行公安服务全流程“一窗通办”，强化系统衔接，推进安检、综检、环检“三检合一”。持续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总门户和多端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加强与省内城市、黄河流域城市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对接沟通，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地区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51) 推进数据共享应用。按照数据共享要求，深入推动全市数据资源统一汇聚、统一服务，建立健全数源单位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制。推进数据深度应用，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应用模式。聚焦企业群众高频需求和常用场景，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强化数据应用，全面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建设应用，提升数字惠民利企水平。完善数据分析系统，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围绕数据共享应用，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有序开放公共数据，逐步实现公共服务领域数据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升级“无感”服务。推广普及智能申报，实现申请材料预审、表单自动预填。针对办件业务量大、审批规则简单、有数据共享支撑的事项，以自动即时审核代替人工审核，推行政务服务无人工干预。将自助终端作为全市政务服务自助办理主要载体，实施基层自助终端“倍增计划”，全市新布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 500 台以上，深化政银、政邮合作，积极推动自助终端向园区、银行等其他服务场所延伸，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持续丰富自助终端功能，年内集成自助功能达 180 余项，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延展服务链条，着力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化

(53) 畅通多元主体参与渠道。促进政企交互畅通，加强与各类行业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络，建立优化“亲清驿站”、企业家联络点，问需问计、服务发展。扩大多方交流，推动专家、学者、企业家深度参与政策咨询、制定与评估，提升政策制定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扩展参与范围，组织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和市民体验官通过察访、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开展监督体验活动，收集意见建议。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丰富评价渠道和方式，实现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

提升各区县（功能区）网格员服务水平，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54）健全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对营商环境相关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12345“一号受理”，健全“受理—评价—整改—反馈”闭环工作机制。深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探索由“接诉即办”精细治理向“未诉先办”主动治理转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聚焦更实效能提高制度张力，在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上创新提升

20. 持续打造更优法治生态体系

（55）打造山东（济南）法治生态圈。对标国际，立足济南，建设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山东（济南）法治生态圈，打造法治新高地，提升济南作为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关键节点城市、京津冀与长三角联动区中心城市的法治服务承载功能。深化完善法治济南建设指标体系，推动法治济南建设综合评估和动态监测工作纵深发展。（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56）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立足新时代济南新的历史方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制定《济南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

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加快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持续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打造系统完善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

（57）强化公平竞争制度保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探索第三方独立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反垄断普法宣传，建立行业专家咨询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8）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涉企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进部门协同，实现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判决执行信息定期共享。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迟缓或久拖不办、不依法履行合同等有违政府诚信原则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

（59）规范实施赋权放权事项。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效率优先、服务发展”的原则，根据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需要，对下放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济

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要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依法履行审批监管责任，优化政务服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学习借鉴粤港澳大湾区、上海浦东新区等经验做法，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改革创新。（牵头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21. 优化完善司法服务保障体系

（60）健全企业办理破产重整机制。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优化并公布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优化“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和监督。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不断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健全破产资产处置协调机制，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61）深化民商事审判执行提效机制。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推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畅通系统数据衔接，加快推进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社、静态交通管理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推动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深

化全流程网上办案，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与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完善多元解纷体系，探索建立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法院）

（62）强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协助山东证监局做好济南辖区上市公司重大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支持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持续传导合法合规投资理念，定期梳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司法案件，多渠道公开发布，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的引导、示范作用。深化制度建设，健全证券期货案件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探索构建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立体化证券纠纷集体诉讼模式。（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3）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实现实体、热线、网络、能动“四大平台”融合发展，加强互联网公证、互联网仲裁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便民利企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律师惠企服务，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国资委）

22. 强化知识产权“创保运服”体系

（64）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试点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商标品牌指导站。积极争取省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力争全年实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5）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制度和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优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程序，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效率。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强化代理机构属地监管。加强政企交流沟通，打造济南市知识产权“知创泉城会客厅”，由市市场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组成专家服务团队，常态化为有知识产权需求的企业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一站式“问诊把脉”服务。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探索实施沿黄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积极申请增设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为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绿色通道，探索加强“四新”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66）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设

完善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促进区域协同，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7）加强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健全制度体系，建立“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快速响应和研判机制，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为涉外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纠纷侵权判定、维权建议等服务。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的沟通协作，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快速沟通渠道，促进政企交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阵。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助推济南市地理标志品牌升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聚焦更多维度增强城市引力，在营造普惠包容的人文环境上创新提升

23. 打造泉城特色文旅品牌

（68）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快“济南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拓展泉城书房等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擦亮“书香泉城”全民阅读品牌，构建泉城市民共有共享的精神家园。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文化惠民系列演出活动，积极服务重大文旅项目，举办第六届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开展“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济南活动年”系列文化交流活动，多

角度、多形式展示济南文化特色和城市魅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69）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精品民宿业态，培育创建、指导评定一批 A 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统筹策划一批研学游和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打造生态文明宜居典范

（70）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坚持部门协同，加强扬尘源、移动源、工业源等重点领域联防联控。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国省控断面达标。强化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实施“两个清理、一个提标”重点工程，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水土流失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重点地块土壤风险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71）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南部山区、济西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快“公园城市”建设，有序推进佛慧山、千佛山等区域生态修复，实施湿地、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扩大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多措并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园

林和林业绿化局)

25. 打造创新创业发展环境

(72) 加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探索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新模式。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申报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制度引领，创新科研工作机制，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有序向社会开放。构建多层次实验室体系，引导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发挥“中科系”院所龙头带动作用。提升激励性政策兑现便利度，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标准化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73)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进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提升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大学龙山创新港四大创新圈。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推动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的生命科学创新集群和“医教研产养服”大健康生态圈。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机制。开展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作，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达到预期。(牵头单

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6. 打造泉城聚才引智新高地

(74) 优化人才引进方式。深入实施泉城系列重点人才工程，靶向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壮大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政府搭台加强校企交流互动，开展“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实现网上投递简历、网上面试。完善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提升人才引进规模和质量。紧扣四大支柱产业和十二大产业链，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75)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整合优化现有人才政策，向社会发布人才政策清单。构建人才服务领域“知识图谱”数据体系，动态跟踪人才信用各类指标，建设全市人才电子信用档案。加大服务力度，开展“双招双引”人才及其亲属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为持有“山东惠才卡”和济南市人才服务保障凭证的“双招双引”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双方父母，提供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

(76) 优化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健

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建立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品清单。加强泉城“人才驿站”管理，充分发挥引人留人作用。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27. 打造安居乐业公共环境

（77）全面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80 所。全面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深化职业教育“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力支持驻济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加快筹建空天信息大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78）持续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优化城市就业环境，推动就业友好型示范城市建设。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拉动就业，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实现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推动建设济南市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提供多元化合同订立渠

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9) 提升医养康养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域布局智慧中药房，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在各类疗养院、护理院、养老院等机构推广一批老年人养生保健适宜技术，开发推广适宜老年人体质的健康药膳。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敬老院 16 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80) 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成果。打造“食安济南”升级版，建设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全面推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实现精准监管，风险等级评定率达到 100%。开展靶向抽检，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及问题产品的专项抽检力度，健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机制。强化制度贯彻实施，深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五项制度”落实，推广“山东食链”运用，提升食品经营信息化、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1) 健全优化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优化泉城安居信息平台，发放“泉城安居卡”。加强轻资产长租房企业监管，支持重资产长租房企业发展。推广使用租赁合同范本，开展住房租金监测。扎实开展棚户区改造，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完善

社区周边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2）加快建设综合交通网络。提升济南枢纽位势和集聚辐射能力，建设省会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积极推进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黄东联络线、济莱高铁，开工济滨高铁；加快轨道交通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开工7、8、9号线和至济阳有轨电车项目；推进小清河通航工程，加快主城港区、章丘港区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持续优化完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挂帅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领导为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总指挥”，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功能区）主要负责同志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靠前部署、定期研究，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二）完善工作机制。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共同体”理念，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持续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营转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各指标专班、各区县（功能区）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专班及时掌握上级要求和改革动向，高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省重点改革任务，指导各区县（功能区）提升相关领域业务水平。各区县（功能区）积极调动熟悉政策、熟

悉企业的人员力量，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做好政策落实、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工作，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完善常态化督导调度机制，定期对重大问题和事项、上级创新政策落地、数据系统集成等改革措施进行调度督导。聚焦政策实施效果和企业感受度，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营商环境政策评估。用好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鼓励干部改革创新，对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市通报，严肃追责，限期整改。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实施细则，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突出创新引领，加强日常考核和政策落地全流程考核，科学推进考核评价，强化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注重宣传引导。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作为全市宣传工作重点之一，加大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力度。定期梳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做法，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改革成果。各部门、各区县（功能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总结报送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国家、省、市信息采纳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政策

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附件：1. 济南市营商环境“五不”任务清单
2. 济南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